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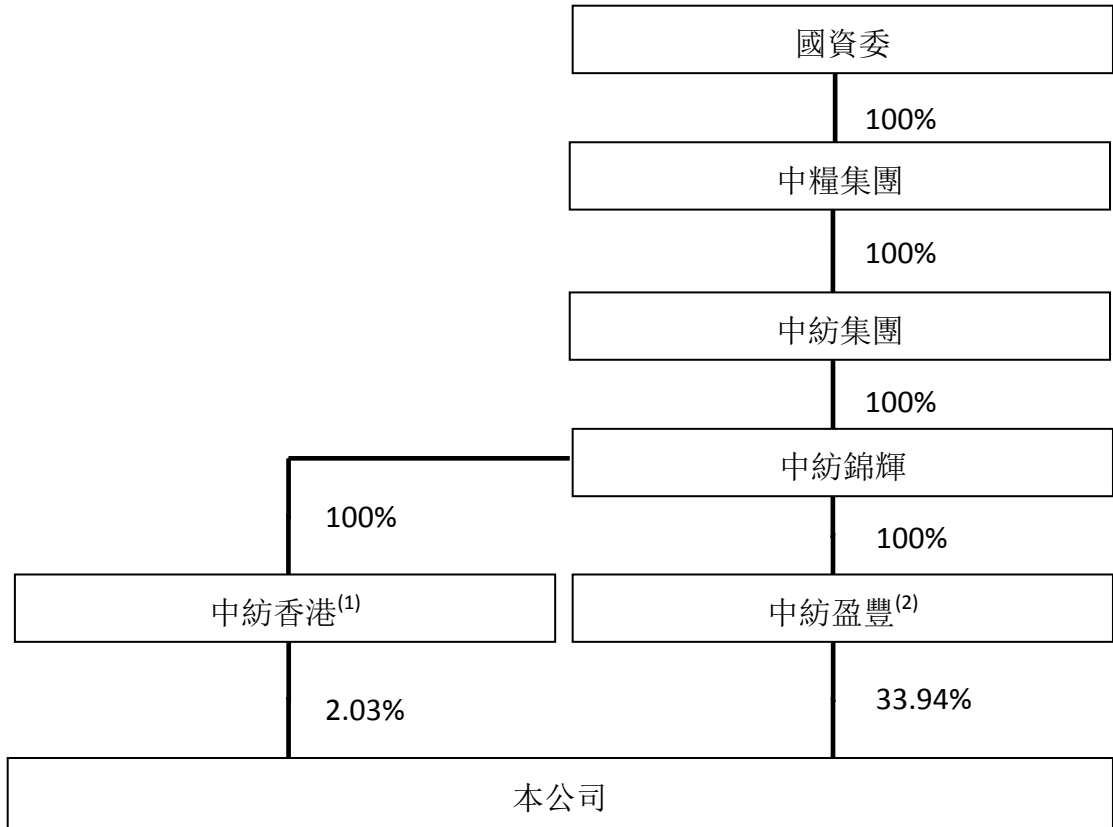
建議重組完成

本公告乃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7日有關建議重組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於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個別相同的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2018年1月9日收到間接控股股東中紡集團(自2017年12月14日起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同時更名為「中國中紡集團有限公司」)之通知，國資委將其所持有中紡集團之全部股權已以零代價轉讓至一間于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國資委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集團，轉讓完成後，中糧集團持有中紡集團100%股權，並成為間接控股股東(「重組」)。於進行重組前後，中紡集團仍為間接控股股東且國資委仍為最終控股股東。重組的產權變更登記申請已獲得國資委審核通過，且相關產權變更登記工作已經完成。因此，重組已經完成。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簡明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中紡香港直接持有24,458,000股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約2.03%。
2. 中紡盈豐直接持有409,036,000股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約33.94%。

誠如該公告所公佈，據中糧集團告知，中糧集團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條注釋6(a)(i)項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並獲豁免，中糧集團無需因建議重組而就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耀

香港，2018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3位執行董事，即趙耀先生、陳鳴洪先生及藍江先生；2位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及張湧先生；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及林偉成先生。